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928)  
(股份代號：1928)

致股東：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強制規定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com](http://www.sandschina.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以電子方式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儘管有上述安排，請注意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su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之外，亦將個別發送予閣下。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閣下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閣下亦可以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投寄，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通知香港股份過戶處，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倘若本公司未收到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直至香港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之前，閣下或將(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ii)需要主動查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之發佈；及(iii)日後只可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索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謹請注意，因應上述安排，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倘若閣下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在回條選項 3 合適的方格內劃上「✓」號並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寄回香港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郵至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以及所選印刷本的語言（(i)英文版、(ii)中文版或(iii)英文及中文版）。請注意，除非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指示在逾期前被撤銷或取代，否則指示將於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逾期。倘若閣下希望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必須重新提出請求。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